证券代码: 871169 证券简称: 蓝耘科技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议 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 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 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 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蓝耘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 制度。
-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

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 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
-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 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 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 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以便公司建立并 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自然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 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第九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产品或提供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 (五)代理;
 - (六)租赁;
 - (七)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八)担保:
 - (九)管理方面的合同: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许可协议:
 - (十二)赠与:
 - (十三)债务重组;

(十四)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 **第十三条**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 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8、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批准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第二十条 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或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第二十一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 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四条**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批准,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 定。
- **第二十五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商业逻辑,不论数额 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

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或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首次进行本制度第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 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 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方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交易总金额达到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标准的,应当在预计后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对于前条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以免予执行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但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并与已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所在和造成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虽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第三十六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

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